**2022年乡村振兴产业园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形式：综合评价**

**项目全称：唐河县 “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乡村振兴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被评价单位（公章）**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制

**唐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办〔2018〕35号)》文件精神，根据《南阳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采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方法，对唐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概况**

到2025年，全县建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明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充满创新活力的乡村振兴产业园，全县初步形成“一区主导、多园支撑(一区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多园即每乡镇至少建成一个乡村振兴产业园)的发展格局，成为乡镇工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的示范区、回乡创业的集聚区和乡村产业振兴的先行区。

**（二）绩效总目标概况**

产业园实现工业总产值 120亿元，年均增长15%;新入驻企业100家以上，其中新培育规上企业 40家以上;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年均增长15%，产业园对乡镇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对乡镇财力的贡献大幅度提升。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资金安排:39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6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0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3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534万元。建设任务:在东王集、毕店、古城、上屯、黑龙镇、大河屯、湖阳7个乡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租赁，租金对全县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进行兜底关爱补助，实现户年增收1000元以上。项目目前已全面完工，解决了全县脱贫群众稳定增收问题，取得了我县产业园建设的重大突破，提高了乡镇经济发展，社会经济效益拙见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是脱贫户得以稳定增收的关键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开展唐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采用财政重点绩效方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此次开展唐河县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收集、查找评价项目资料，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小组人选；与被评价单位座谈交流，明确目标，沟通意见；选择评价指标，制定评价评分表等前期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项目成员，确定工作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安排现场评价，整理收集资料。

3.分析评价。评价小组进行座谈交流意见，评价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安排:39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6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0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3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534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一）项目概况。在东王集、毕店、古城、上屯、黑龙镇、大河屯、湖阳7个乡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重点培育特色产业，打造宜工宜居特色名镇。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目标，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县政府预算支出管理制度进行监管，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管，建立健全资金审批制度，杜绝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强化组织领导。唐河县乡村振兴局针对此扶贫项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分别负责设置扶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和项目工作管理体系。

2.项目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标准实施项目，全程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公告公示，接受县级财政、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 县人民政府对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给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县乡村振兴局为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项目实施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验收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扶贫效益。该项目建成后租赁，租金对全县无劳动的能力的脱贫户进行兜底关爱补助，实现户年增收1000元以上。

2.社会效益。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完成后，可吸纳脱贫户、监控户和周边群众务工就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3.经济效益。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实现低投入、高产出，促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脱贫户年均收益1000元以上，受益脱贫户400余户，脱贫户可持续收益10年以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了农村经济迅速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唐河县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评价小组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口头询问的方式，对次项目建设满意度进行了现场调查，最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表示高度的认可。带动了脱贫群众脱贫致富步伐，完成了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及时上报县政府，作为下一年度此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局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要求逐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拟定绩效管理办法，实际开展评价工作等，逐步理清了绩效工作思路，对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下一步将加大对绩效管理的研究和运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单项的绩效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